中國大陸將展開為期一年關於科技成果使用、處置和收益管理的試點工作

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4年7月2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後的決定，未來大陸地區將在其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和自主創新綜合試驗區內，選擇部分中央級事業單位，展開為期一年關於科技成果使用、處置和收益管理的試點工作。

以鼓勵科研創新作為驅動經濟發展的策略，已是最新一屆大陸地區中央領導人施政的重點。早在2007年其政府修訂之《科學技術進步法》，已對申請項目的承擔者（類似我國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法取得發明專利權等知識產權有所規範。然目前大陸地區對於整體科技成果之無形資產的使用權、處置權和收益權等，並無一致性的作法。

惟為加速科技成果移轉（大陸地區稱為「轉化」）和事業化，進一步提升研發創新，中國大陸財政部曾於2011年在北京中關村的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展開中央級事業單位科技成果處置權和收益權的管理改革，簡化800萬以下的科技成果處置流程（註：關於此部分發展趨勢可另參考近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對外公告之「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通知」等相關內容）。

本次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進一步決定，允許更多的試點單位可以採取轉讓、許可、作價入股等方式移轉科技成果，將所得收入全部留歸試點單位自主分配。相信這樣的方式有助於激勵對科技成果創造做出重要貢獻的機構和人員，因本次試點工作為期一年，其具體執行成果將持續觀察、瞭解。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科技成果轉化改革試點為創新加力>，中國政府網

<李克強：通過改革允許科技人員持有股權期權>，中國政府網

陳宏志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7月

資料來源：
<李克強：通過改革允許科技人員持有股權期權>，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2/content_2711202.htm（最後瀏覽日：2014/07/07）。
<科技成果轉化改革試點為創新加力>，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3/content_2711355.htm（最後瀏覽日：2014/07/07）。

推薦文章